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芝翊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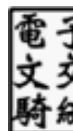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0786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公務人員快速掌握公文寫作要領，國家文官學院研編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，分享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11204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（112）年起國家考試刪除列考公文之政策，國家文官學院全新研編兼具訓練教材及職場運用之「公文撰作解析」一書，並於辦理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時，首度出版彩色圖像式紙本工具書；另順應科技發展及無紙化之節能減碳趨勢，轉製為電子工具書，以加速各界瀏覽運用。
- 三、本電子工具書結合文字、圖像及影音內容，適用於各項裝置，可在不同載體進行閱讀，滿足職場即時參考運用之需；以公文入門介紹為主軸，融合公文製作與文書流程兩部分，分為「主題篇」、「實作篇」及「附錄篇」三大篇，除以生動圖像化重點解析外，亦搭配17部主題微學習影片，並提供公文參考格式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

112/06/02



1120003108

四、有關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工具書電子檔、電子工具書及  
操作示範影片連結，請至「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 訓練主題/ 考試錄取人員基  
礎訓練/ 課程教材」項下瀏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